

第五部分

2025 年炎陵县本级汇总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25 年炎陵县本级汇总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819.485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643.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.78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.78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）。同比上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了 13.51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62%，主要原因为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及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九项规定和市、县委

若干规定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